

## **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**

##### **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**

##### **1、董事会表决情况**

2016年4月8日召开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由独立董事单独表决通过，表决结果为：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## **2、独立董事认可的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**

上述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2015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和煤炭行业发展预测，预计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84,850万元。

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必要环节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基础上进行交易，交易价格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，符合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。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议案。

### 3、股东大会审议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本事项时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二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

2015年度，公司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义煤公司”）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为373,412万元、实际发生额为248,118万元。

（单位：万元）

类别	序号	产品/服务	收费标准	2014年预计交易额	2014年实际交易额
销  售	1	煤炭与销售代理	参照市场价	160,000	129,604
	2	供电管理	0.0248元/KWH	17,000	16,679
	3	供水供暖	参照市场价格	2,500	1,699
	4	物资与采购代理	进价+2%	13,000	9,393
	5	通讯与网络服务	参照市场价格	550	534
	6	机电设备租赁	成本加成价	1,100	1,252
	7	其他	参照行业定额	3,302	2,721
			小 计		197,452
采  购	1	煤炭	参照市场价格	120,000	40,074
	2	工程施工	参照行业定额	15,000	16,190
	3	材料、配件	进价+2%	10,000	10,691

4	劳务	成本加成价	16,000	10,538
5	电力	成本加成价		5,799
6	热力	参照市场价格	11,000	2,708
7	职工培训	110、75、50 元/人天	750	96
8	房地产租赁与托管	成本加成价	2,045	40
9	其他	参照行业定额	1,165	100
	<b>小 计</b>		<b>175,960</b>	<b>86,236</b>
	<b>合 计</b>		<b>373,412</b>	<b>248,118</b>

### (三)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根据2015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和煤炭行业发展预测,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义煤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284,850万元。

(单位: 万元)

类别	序号	产品/服务	收费标准	2015年预计交易额
销  售	1	煤炭与销售代理	参照市场价	150,000
	2	供电管理	0.0248 元/KWH	15,000
	3	供水供暖	参照市场价格	1,700
	4	物资与采购代理	进价+2%	10,000
	5	通讯与网络服务	参照市场价格	550
	6	机电设备租赁	成本加成价	1,100
	7	其他	参照行业定额	3,000
		<b>小 计</b>		<b>18,1350</b>
采  购	1	煤炭	参照市场价格	60,000
	2	工程施工	参照行业定额	15,000
	3	材料、配件	进价+2%	10,000
	4	劳务	成本加成价	10,000
	5	电力	成本加成价	5,500

	6	热力	参照市场价格	2,700
	7	职工培训	110、75、50 元/人天	100
	8	房地产租赁与托管	成本加成价	100
	9	其他	参照行业定额	100
		小 计		103,500
		合 计		284,850

## 二、主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

### （一）关联方：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342,671.7419万元，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谢述新，企业住所：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6号，经营范围：“对采选业、化工业、铝工业的投资；铁路专用线煤炭运输；发电；国内贸易（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）；种植业；养殖业；技术服务、咨询服务。（以上范围凡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，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）”。

关联关系：直接控股股东。

### （二）关联方：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2,100,000万元，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陈祥恩，企业住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商务西三街交叉口国龙大厦2905房间，经营范围：“对能源、化工、金融、装备制造、物流、有色金属、建筑、电力、水泥、交通运输、教育、房地产、租赁业等行业的投资与管理；实业投资；煤炭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、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、化工产品（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）的销售；煤炭、化工、金属、装备制造等科学研究；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

物和技术除外)。(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,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)”。

关联关系:间接控股股东。

(三)关联方: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:5,000万元,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,法定代表人:慕洪才,企业住所:义马市朝阳路15号院,经营范围:“法律法规禁止的,不得经营;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,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;未规定审批的,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”。

关联关系:同一控股股东。

(四)关联方:义煤集团华兴矿业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2,849.4万元,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独资),法定代表人:李纯财,企业住所:渑池县陈村矿区,经营范围:“原煤、洗精煤、耐火材料、花岗岩材料、石料、塑料编织、化工产品(国家规定许可证产品外)加工、销售、支架修理、机械加工、畜禽养殖、外经贸部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”。

关联关系:同一控股股东。

(五)关联方: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91,470.3万元,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,法定代表人:李国旗,企业住所:洛阳新安县正村乡白墙村,经营范围:“矿用物资、机电设备购销。煤矿技术服务;煤矿设备制造、安装及租赁;矿业项目开发(凭有效许可证经营)”。

关联关系:同一控股股东。

(六) 关联方：陕县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,049.87万元，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法定代表人：段明道，企业住所：陕县观音堂镇石壕村，经营范围：“原煤开采、建材、机械设备购销(以上经营范围中，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，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，未获批准的不准经营。)”。

关联关系：同一控股股东。

(七) 关联方：澠池曹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，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慕洪才，企业住所：澠池县张村镇曹窑村，经营范围：“煤炭开采；矿产品加工、销售。（法律、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）”。

关联关系：同一控股股东。

(八) 关联方：洛阳义安电力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，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王清凯，企业住所：新安县铁门庙头，经营范围：“电力、供热生产、销售”。

关联关系：同一控股股东。

(九) 关联方：河南开祥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27,675万元，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），法定代表人：马江涛，企业住所：河南省义马市人民路西段，经营范围：“大型煤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，行业信息咨询，化工

设备制造及安装，粉煤灰综合利用（需国家审批或许可，凭审批或许可生产经营）”。

关联关系：同一控股股东。

（十）关联方：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5,000万元，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，法定代表人：马江涛，企业住所：河南省义马市人民路西段，经营范围：“基本有机化工原料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研究、开发、生产和销售，行业信息咨询，化工设备制造，副产品综合利用（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；国家专项许可的，凭许可证经营）”。

关联关系：同一控股股东。

（十一）关联方：河南开祥天源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，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马江涛，企业住所：河南省义马市人民路西段，经营范围：“二甲醚10万吨/年（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7月18日）；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（PBT）10万吨/年；化工设备制造及安装；钢材、建材、机电设备、五金工具、仪器仪表的销售；化工产品进出口贸易（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）”。

关联关系：同一控股股东。

（十二）关联方：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29,860万元，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），法定代表人：魏世义，企业住所：三门峡市渑池县张村镇，经营范围：“氧化铝、氢氧化铝、铝制品生产、加工，本企业自产产

品销售。（以上项目中需专项审批的，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）”。

关联关系：同一控股股东。

（十三）关联方：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，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李宗庆，企业住所：义马市银杏路银杏国际花园7号楼17层，经营范围：“工业与民用建筑、矿山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、装饰、装潢、市政工程、大型土石方工程、公路桥梁、高低压变电系统及输配电线路；道路、起重、砼预制件、水泥制品、设备租赁、土建电气检测试验；修理、器材、物资供销。油料（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）、钢结构工程、防腐保温工程施工”。

关联关系：同一控股股东。

（十四）关联方：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1,800万元，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法定代表人：范全木，企业住所：义马市千秋路东段，经营范围：“工矿机电产品及其配件、安全器材、支护用品、塑胶制品、水泥制品、标准件、电焊条生产、销售；木器加工、木材经营（凭许可证经营）、矿用机电设备维修；特种设备及压力管道安装、维修（凭资质证）；矿用物资、医疗服务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、办公机具维修销售、办公服务。铁道配件生产、销售；化工产品（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）建筑工程施工安装（凭资质证经营）、建筑材料、房屋租赁”。



关联关系：同一控股股东。

(十五) 关联方：青海省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0,000万元，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曹大岭，企业住所：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154号（夏都宾馆），经营范围：“矿产资源加工、销售；矿山设备材料的采购、供应；矿山机械设备制造、加工、维修；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业务；股权投资；煤炭批发经营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10日）”。

关联关系：受同一人控制的子公司的参股企业。

### 三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#### (一) 基本原则

1、双方应遵循公平、合理、等价有偿、诚实守信的市场交易原则，保证这类交易和服务以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，保证不因大股东的控制而使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。

2、双方依据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商品或服务，一方对其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收取合理的费用，另一方亦应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。

3、双方向对方提供商品和服务的质量，将不得低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商品和服务的质量。

4、在一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时，对方应提供合理必要的协助。

#### (二) 定价及结算原则

1、国家定价：实行国家固定价格的，以有权机关最近一次发布的价格为准；实行国家定价范围内浮动价格的，以有权机关最近一次发布的浮动价格为准。

2、市场价格：实行市场价格的，按照货物销售地或服务提供地的近期市场价为准。

3、成本加成价：若无可比市场价格的，则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后构成的价格为准。

4、协议价格：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。

#### **四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**

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正常业务往来，定价原则、结算方式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